

2015年2月4日

##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 就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5年2月3日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123,000.000	\$8.2000	\$8.20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000	\$12,220.00	\$12.2200	\$12.22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6,300.000	\$0.4200	\$0.42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5,850.000 0	\$0.3900	\$0.39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4,050.000 0	\$0.2700	\$0.27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2,850.000 0	\$0.1900	\$0.19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11,100.00 00	\$0.7400	\$0.74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398,700.0 000	\$26.5800	\$26.58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賣出	15,000	\$395,850.0 000	\$26.3900	\$26.3900

	期權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3,900.000 0	\$0.2600	\$0.26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069	\$15,100.00 00	\$0.1510	\$0.151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3,000	\$6,900.000 0	\$0.2300	\$0.23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15,000	\$105,000.0 000	\$0.7000	\$0.7000
	衍生權證	在要約期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為指定莊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既有的衍生工具或一系列的交易所買賣期權進行的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活動	買入	4,000	\$28,400.00 00	\$0.7100	\$0.7100

		普通股	就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 (註 5)	賣出	201,000	\$20,870,100.0000	\$104.2000	\$103.5000
		普通股	因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產生的 Delta 1 產品的對沖活動 (註 6)	賣出	1,000	\$94,058.0000	\$94.0580	\$94.0580

完

註：

1.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3.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擁有的公司。
4. 以上期權可於期限內任何時候執行。
5. 指買賣股份作根據一籃子內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相關證券於該籃子證券價值少於 20%的對沖交易。
6. 就既有的可收回遠期合約在預先設定並以預計方式定價作股份實物交收。